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自2015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期间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报价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法律见证。截至2015年12月22日，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自2015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与中德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下一步将完成投资者缴款、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会计师将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